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0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128

致：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57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编号为 TCLG2022H0692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22H129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编号为“TCYJS2022H177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3〕010032 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涉及新建厂房，目前发行人已在该土地上建成建筑面积为 20,292.91 平方米的厂房及建筑面积为 8,379.1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

请发行人：

（1）结合新建厂房涉及员工宿舍的建筑面积较大情况，以及用地性质和规划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较大的原因及与员工需求的匹配性。

（2）结合募投项目的规划情况说明新建厂房进展情况和相关资质证照取得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发行人现有厂房及新增厂房对比情况、产能利用率和产能消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中扩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建厂房涉及员工宿舍的建筑面积较大情况，以及用地性质和规划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较大的原因及与员工需求的匹配性。

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厂区的员工宿舍已于 2020 年竣工验收，其投资建设不涉及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建设仅涉及新建厂房，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募投项目未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前述员工宿舍建筑面积较大系为充分保障外地员工基本生活需求，该宿舍楼提供房间 158 间，与其对应厂区的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员工住宿需求匹配。

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建厂房所对应土地的用地性质及规划情况，募集资金新建厂房不涉及员工宿舍建设，公司募投项目未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

（1）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建厂房所对应土地的用地性质及规划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扩产项目”）涉及新建厂房，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1号的发行人现有土地。发行人拟利用该土地已有厂房并新建厂房实施募投扩产项目，前述土地上的厂房建设情况及用地性质、规划情况如下：

土地基本情况	地上建筑情况	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22年末建设情况	土地规划用途
该地块坐落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000平方米。	一期厂房（建筑面积 20,292.91 平方米）	否	既有已建成建筑，部分车间可供募投扩产项目使用	工业用地
	员工宿舍楼（建筑面积 8,379.10 平方米）		既有已建成建筑	
	其他辅助建筑（建筑面积 942.19 平方米）		既有已建成建筑	
	二期待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6,047.70 平方米）	是	尚未开建，建成后将用于募投扩产项目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8,379.1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系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厂区的生活服务设施，且已于 2020 年竣工，其投资建设不涉及使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就前述员工宿舍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编号为“建字第（2017）031116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2011050”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¹。前述员工宿舍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由浙江晟川建筑有限公司出具《竣工验收报

¹ 该许可证相关信息已于 2017 年更新，更新后相关工程总面积与上表列式信息吻合，但证书编号未变更。

告》并取得了编号为“浙规核字第（2020）0311124号”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前述员工宿舍的建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等员工宿舍系发行人为便利员工住宿而在厂区内建设的生产性配套设施，其用地面积占该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4.42%，符合《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中“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的规定。

（2）募投项目未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

发行人员工宿舍系发行人早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的生活服务类生产性配套设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建设仅涉及新建厂房，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募投项目未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

2、建设员工宿舍系保障外地员工基本生活需求，建筑面积与员工住宿需求匹配

发行人员工主要系外地员工，在温州当地并无住所，故发行人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需求，而在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 1 号的厂区内建设相关员工宿舍作为生产性配套设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员工宿舍实际可提供房间 158 间（一般为 2 人/间），可为 300 多名员工提供住宿。截至 2022 年末，该员工宿舍已为其对应厂区的一期厂房约 140 名员工提供住宿，随着未来该厂区二期厂房建成投产，预计将新增有住宿需求的员工 100 余名，员工宿舍楼面积与员工住宿需求基本匹配。

综上，公司员工主要为外地员工，员工宿舍主要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需求而建设，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 1 号员工宿舍数量与该厂区员工住宿需求匹配。

二、结合募投项目的规划情况说明新建厂房进展情况和相关资质证照取得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发行人现有厂房及新增厂房对比情况、产能利用率和产能

消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中扩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充分

1、募投扩产项目的规划情况以及相关新建厂房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涉及新建厂房，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新厂房（围二路 1 号二期厂房）尚未开工建设，仅有少量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前期设计费投入。

2、募投扩产项目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其所涉及的新建厂房（围二路 1 号二期厂房）的相关资质证照取得均合法合规

资质证照/审批备案程序	取得/履行情况	合法合规情况
不动产权证	已取得，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3318 号”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已取得，证号为“地字第（2011）0311044 号”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备案（赋码）	已备案赋码，项目代码为“2202-330381-04-01-940798”，项目名称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募投扩产项目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已备案，备案文件号为“温环瑞建备（2022）11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募投扩产项目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安全生产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了综合分析，并编制了安全生产书面报告，供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查。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规定，募投扩产项目不属于需进行安全预评价的生产建设项目，发行人编制安全生产书面报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节能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稿）》，募投扩产项目年消耗水 1,800 吨，电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

资质证照/审 批备案程序	取得/履行情况	合法合规情况
	20 万度，不属于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故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规定，“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募投扩产项年能源消费量折算后低于 1,000 吨标准煤，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截至 2022 年末募投扩产项新建厂房尚未开工建设（围二路 1 号二期厂房）。发行人已就该拟新建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已履行包括项备案等现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拟新建厂房相关资质证照取得合法合规，募投扩产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3、根据发行人现有厂房及新增厂房对比情况、产能利用率和产能消化情况，发行人募投项中扩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充分

在发行人现有厂房与新增厂房对比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使用的厂房（含对外承租厂房）面积合计约 10 万平方米，募投扩产项拟新建厂房面积为 1.60 万平方米，新增厂房面积占已投入使用的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16%，占比较低。且与现有生产项对比测算，发行人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扩产项

目建设需求，新建厂房具有必要性；募投扩产项目单位面积投入设备原值与现有生产项目接近，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具有合理性。

在产能利用率和产能消化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产品从汽车座椅骨架分总成及冲压件转型升级为座椅骨架总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骨架总成销量分别为 19.29 万辆份、31.25 万辆份和 25.28 万辆份，发行人通过购买焊装设备及技术改造来持续提升总成件产能，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成件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超过 80%，实际产能趋于饱和。此外，发行人有多个在研车型项目将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量产，全部量产后预计将新增销量约 42.5 万辆份/年，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建设募投扩产项目满足客户需求。

具体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现有厂房及新增厂房对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位于温州、长春、天津、成都等地已投入使用的厂房面积（含对外承租厂房）合计为 10 万平方米，募投扩产项目拟新增的厂房面积为 1.60 万平方米，新增厂房面积占已投入使用的厂房（含对外承租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16%，占比较低。

鉴于募投扩产项目产品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产品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故无法对新建厂房与现有厂房单位面积产能进行直接比较。考虑到募投扩产项目与发行人位于温州瑞安市江南大道 777 号现有厂房冲压车间和焊装车间生产项目中的生产工序及设备类似，以下对其单位面积设备投入金额进行比较。截至 2022 年末，募投扩产项目与现有冲压及焊装车间拟/已投入设备原值与建筑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
现有项目厂房情况	现有项目内容	温州现有冲压车间及焊装车间
	已投入设备原值（万元）A	17,187.80
	车间建筑面积（平方米）B	23,506.50
	单位面积设备原值金额（元/平方米）C	7,311.93
募投扩产项目厂房情况	募投项目内容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
	拟投入设备原值（万元）D	16,150.40

	与现有生产项目单位面积设备原值相同情况下所需建筑面积（平方米） $E=D/C$	22,087.72
	新建厂房后单位面积设备原值金额（元/平方米） $F=D/\text{新建厂房后扩产项目可使用面积（约为 26,247.70 平方米）}$	6,153.07

如上表所示，与现有生产项目单位面积设备原值相同情况下，募投扩产项目拟投入 16,150.40 万元设备，需要对应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22,087.72 平方米，现有一期厂房中约 10,200.00 平方米厂房可用面积已不能满足上述募投扩产项目需求，故新建 16,047.70 平方米二期厂房用于募投扩产项目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新建厂房后，募投扩产项目可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26,247.70 平方米，单位面积投入设备原值金额为 6,153.07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现有冲压车间及焊接车间单位面积投入设备原值金额接近，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扩产项目建设需求，新建厂房具有必要性；新建厂房面积占已有厂房面积比例较低，且扩产项目单面面积投入设备原值与现有生产项目接近，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具有合理性。

3.2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能消化情况

3.2.1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构成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成件	产能（万件）	2,400.00	2,300.00	2,200.00
	自产产量（万件）	1,903.49	1,944.60	1,867.36
	产能利用率	79.31%	84.55%	84.88%
冲压件	产能（万件）	9,500.00	9,500.00	9,500.00
	自产产量（万件）	8,497.98	7,752.89	7,698.60
	产能利用率	89.45%	81.61%	81.04%

注 1：发行人总成件（含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产品、冲压件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型号多样，不同型号生产耗时及工艺难度均有差异，上表产能系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及设备配置测算的理论产能；

注 2：考虑到座椅骨架总成均以坐垫总成、靠背总成等分总成产品形式单独发货，上表中总成件产能、产量数据均已折算成分总成产品数量，以分总成数量计量；

注 3：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自产产量为公司生产基地生产的产量，含进一步加工成总成件的冲压件数量。

上表产能为理论上能达到的最大产能，发行人考虑到全年汽车销量季节波动，一般会在建厂做产能规划时留有 20%的富余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超过 80%，从实际生产情况看，发行人产能已经趋于饱和。随着发行人持续获得新车型项目，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

3.2.2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

募投扩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座椅骨架产能 40 万辆份/年，其产能消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产品转型，骨架总成产品销量不断增加，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逐步从冲压件向总成件转型，若按照一定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骨架总成单位进行折算（一辆份座椅骨架一般包括 1 个主驾座椅+1 个副驾座椅+1 套后座座椅或者再增加 1 套中排座椅，对于无中排座椅汽车按照前排主座、副座、后排座椅骨架分别为 0.25 辆份、0.25 辆份和 0.5 辆份折算，对于有中排座椅汽车按照前排主座、副座、中排座椅及后排座椅骨架分别为 0.2 辆份、0.2 辆份、0.3 辆份、0.3 辆份折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骨架总成销量分别为 19.29 万辆份、31.25 万辆份和 25.28 万辆份，发行人骨架总成产品销量整体处于增长阶段。

（2）发行人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在手订单充足，能够消化募投扩产项目产能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研车型项目中座椅骨架总成件项目情况如下：

在研车型项目	开始研发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进度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汽车年产量（辆）
红旗 HS3（C001）	2021 年 10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	设计定型阶段	2023 年 5 月	16 万
红旗 HS6（C206）	2022 年 4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三排座椅骨架总成	设计定型阶段	2023 年 4 月	5 万
奔腾 D511	2022 年 3 月	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产品设计阶段	2023 年 8 月	10 万
理想 X04	2022 年 3 月	主副驾靠背骨架总成	产品设计阶段	2023 年 12 月	16 万

在研车型项目	开始研发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进度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汽车年产量（辆）
红旗 E001	2022 年 4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设计定型阶段	2023 年 9 月	9 万
红旗 E202	2022 年 6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设计定型阶段	2023 年 12 月	6 万
红旗 C801	2022 年 7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产品设计阶段	2024 年 6 月	1.5 万
蔚来阿尔卑斯	2022 年 11 月	后排靠背骨架总成	产品设计阶段	2024 年 8 月	9 万
红旗 EH7（E702）	2022 年 9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产品设计阶段	2024 年 9 月	3 万
蔚来 Lyra	2022 年 10 月	后排靠背骨架总成	试样阶段	2023 年 3 月	1.3 万

注：预计汽车年产量为车型生命周期内的年平均产量，系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资料测算。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多个在研车型项目，且主要为总成件产品项目，将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达到量产状态，上表在研车型项目对应的销量约为 42.5 万辆份/年，募投扩产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后逐步投入运营，预计新增座椅骨架产能 40 万辆份/年，结合在研车型项目产能需求，募投扩产项目产能将能较好消化。

3.3 募投扩产项目扩厂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情况

3.3.1 募投扩产项目扩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产品从汽车座椅骨架分总成及冲压件向座椅骨架总成转型升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骨架总成销量分别为 19.29 万辆份、31.25 万辆份和 25.28 万辆份，发行人通过购买焊装设备及技术改造来持续提升总成件产能，但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总成件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超过 80%，实际产能趋于饱和。此外，发行人有多个在研车型项目将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量产，全部量产后预计将新增销量约 42.5 万辆份/年。发行人需要通过建设募投扩产项目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扩产项目建设需求，参照现有生产项目单位面积设备原值，募投扩产项目需要对应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22,087.72 平方米，现有一期厂房中约 10,200.00 平方米厂房已不能满足上述募投扩产项目需求，故新建 16,047.70 平方米二期厂房用于募投扩产项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新建厂房后，

募投扩产项目可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26,247.70 平方米，单位面积投入设备原值金额为 6,153.07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现有冲压车间及焊接车间单位面积投入设备原值金额接近，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具有合理性。

综上，募投扩产项目扩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3.2 产能消化措施情况

为保障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持续深耕客户，开发新车型项目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与安道拓系、佛吉亚系、英提尔系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抓住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不断发展的态势，积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座椅骨架产品。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把握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提升趋势，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整体销售能力，重点开拓新能源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提升发行人在座椅系统中的市场地位。

此外，在通过汽车整椅一级配套商与整车厂开展合作的原模式基础上，发行人持续与一汽红旗、蔚来汽车及理想汽车等整车厂形成直接合作，发行人通过与整车厂直接签订项目定点协议、参与整车厂座椅骨架产品设计等方式，与整车厂形成较为深入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发行人持续获得订单。

随着发行人持续开发新能源车型等项目及与部分整车厂开展直接合作，发行人未来有望获得更多车型项目的定点合作意向。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充足的在研车型项目可以为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2）加强技术及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把握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趋势，通过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为发行人在汽车座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将把握汽车座椅发展趋势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发行人将对座椅骨架产品持续研发，利用在高强度、轻量化、智能记忆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领域已有的优势，持续发开新产品，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此外，为应对终端市场的需

求，发行人将进一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配合客户新产品的早期设计开发工作，进一步融入其协同开发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基于产品升级战略，形成以冲压产品为依托，骨架总成产品为主导，座椅滑轨、舒适性产品、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配件产品为开拓的布局形式，丰富发行人产品系列，提高单车配套产品的货值。

（3）形成高效管理团队和管理体系，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发行人将持续增加管理队伍，保障募投扩产项目顺利推进。发行人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在客户销售及跟踪、设计研发、生产工艺、内部控制等方面引入外部优秀人才；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考评系统和薪酬管理系统；以现有的博士后工作站模式为模板，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借助高校研究生力量，为发行人提供大量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持。

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系统升级改造和内部制度建设工作，提升智能管理水平。发行人将在生产管理方面，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质量管控，实现信息化全面落地；在供应链及客户管理方面，完善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细化成本管控措施；在财务管理方面，强化财务管控、健全财务共享、优化反馈流程，进一步提升财务部门服务生产经营决策的水平；在企业文化方面，塑造具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加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员工归属感。

综上，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充分。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募投扩产项目土地及厂房图纸及产权资料，实地查看了员工宿舍楼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房间数量、住宿员工数量等情况，分析说明员工宿舍与住宿人员的匹配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相关人员了解募投扩产项目后续规划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募投扩产项目新建厂房相关资质证照以及募投扩产项目所涉的审批备案程序；了解发行人现有已投入使用的厂房面积及募投

扩产项目新建厂房面积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研车型项目清单，了解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在研车型项目量产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厂区的员工宿舍已于 2020 年竣工验收，其投资建设不涉及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建设仅涉及新建厂房，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募投项目未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厂区员工宿舍建筑面积较大系为充分保障外地员工基本生活需求，该宿舍楼提供房间 158 间，与该厂区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员工住宿需求匹配。

（2）截至 2022 年末，募投扩产项目相关新建厂房尚未开工建设（围二路 1 号二期厂房），发行人已就该待新建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已履行包括项目备案等现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程序，该新建厂房相关资质证书取得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总成件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超过 80%，实际产能趋于饱和，发行人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扩产项目建设需求，参照现有生产项目单位面积设备原值，新建厂房用于募投扩产项目具有必要性，即募投扩产项目中扩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为保障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拟采取多项产能消化措施，产能消化措施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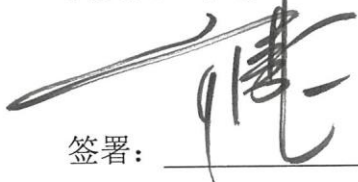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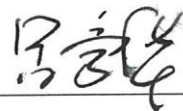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012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